



定鼓浪屿游览区管理处（游客中心）具备争创省级青年文明号的资格；准备开始省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。

- 2 月：收集了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的各项规章、制度等；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上级部门提出创建申请，已获得上级部门的应允。
- 3 月：与本单位党团领导接洽，初步确定了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领导小组成员；员工内部交流，依据员工岗位设置、个人特长及意愿初步确定创建工作小组；以报审表的形式向上级部门提出创建经费申请；完成青年文明号服务卡的工作人员头像拍摄、内容排版等工作，准备制作。

#### 【简讯】

- ▲ 游客中心于二月份向上级部门提出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申请，已获得上级领导首肯。
- ▲ 游客中心员工积极响应“学雷锋义务献血”活动，唐曼妮、方艳清、赵思琦、陈清红及刘素彬等五名员工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参加无偿献血，有三名员工（唐曼妮、方艳清及赵思琦）符合献血条件，成功献血。
- ▲ 游客中心员工积极参加由厦门市妇女联合会举办的“促发展 建和谐”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99 周年万名妇女健步行活动，张彤、蔡育红及赵思琦三名员工参加并完成健步行活动。

#### 【下阶段工作要点】

- ★开展青年文明号示范月活动，组织满意率测评活动。
- ★便民设施添置、订阅团刊、团报、学唱青年文明号之歌。
- ★召开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动员会。
- ★开展“号号联动”。
- ★确定帮扶对象，持续开展帮扶活动。

---

审稿：赵思琦

主编：唐曼妮

编辑：张彤、苏小晶、苏冬梅